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0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: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 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更新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 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92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9,856,19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07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5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2,532,4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236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323,7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843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下同)共计 8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.323.7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8433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89,654,09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;反对股数 6,559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 弃权股数 195,54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7.121.611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4%; 反对股数 6,559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; 弃权股数 195,54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常翔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 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